

約僱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

徵才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職系：無

職稱：約僱職務代理人

官等職等：無

名額：1人

性別：不拘

工作地：嘉義市

上網期間：114年9月18日~114年9月22日

資格條件：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四、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3條及第4條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

工作項目：一、辦理交通技術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本職缺服務地點為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600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

聯絡方式：一、本職缺服務地點為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600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

二、待遇：薪資以280薪點支薪，折合新臺幣38,948元，採固定薪點不晉級；須自付勞、健保自付部分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定期契約以年計。

三、進用期間：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6月26日止。

四、本職缺應徵方式：

(一)線上報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登入後先於「履歷填寫」維護個人資料、填寫自傳，於「證照資格/作品附件」上傳下列文件(合併成1份PDF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再至「應徵職缺」查詢本職缺並點選「確定應徵」，確認個人履歷內容均無誤，再次點選「確定應徵」即應徵完成：

★請檢附：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法取得證明書時，得以勞工保險投保明細替代)。
- 4.其他證照及證書影本。
- 5.「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請見「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本職缺之附件)。

(二)通訊報名：無法線上報名者，請至「本站網頁/最新消息」(<https://www.cya.gov.tw/web/index.asp>)點選「約僱人員(航務員職務代理人)」職缺1名公開徵才」下載「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及「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並於頁末親自簽名，併同前述證明文件紙本於114年9月22日前寄達嘉義航空站人事收(608010 嘉義縣水上鄉三和村榮典路1號)(以本站收件章日期為主)，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航務員職務代理人)」，並請將履歷表 word 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sunny80009@cya.gov.tw)。

五、逾期報名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若資格不符恕不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紙本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六、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僱，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七、聯絡人：嘉義航空站許小姐 05-2867886 分機 320 或李先生(分機 210)。

八、注意事項：

(一)正取名額1名，並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算)。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得予從缺。

(二)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站網站，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報名參加本甄選者，視同同意本公告所列事項。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籍：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現居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電子郵件 信箱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手機：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 取 得 之 最 高 學 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以下稱本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站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站徵才公告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學歷、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語言程度、專業證照、自傳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站處理利用，並自本站徵才公告所載應徵寄件截止日起保存 6 個月，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站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若您經錄取成為本站員工，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站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第四點所訂之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您應徵職缺的承辦單位辦理。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站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 七、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站，且本站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

立書人：_____（簽名）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